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相對人 均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函廢止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然原董事、董事長、監察人任期屆滿後，未依新北市政府函限期內改選，均已於110年4月5日當然解任，且相對人未聲報清算人就任或撤銷聲請，亦未另選清算人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相對人廢止後餘存貨物、固定資產處分情形及營業稅溢付稅額產生原因之調查函，為順利踐行稽徵程序以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第2項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清算人。另陳自信曾任相對人之董事長，且於111年經本院裁定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相當熟悉相對人公司事務，准予選任陳自信為清算人。

二、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6條之1定有明文，故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者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即應行清算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

01 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清算人之職務如左：一、了  
02 結現務。二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。三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。  
03 四、分派賸餘財產，亦為公司法第84條第1項所規定。

04 三、查相對人之董事、監察人任期於108年10月12日屆滿，經新  
05 北市政府函限期改選後，並未改選，已於限期屆滿時當然解  
06 任，後於111年10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等情，  
07 有新北市政府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字第23號「下  
08 稱司字」卷第31頁、第21頁），是聲請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  
09 身分請求選派清算人，惟經本院徵詢聲請人欲選任之清算人  
10 陳自信後，經陳自信表示沒有意願等語（見司字卷第65  
11 頁），復經本院函詢聲請人後，經聲請人表示不另聲請選任  
12 他人為相對人清算人等語（見司字卷第75頁至第76頁），則  
13 若逕行選派陳自信為清算人後，未獲其為就任之承諾，實難  
14 期待其履行清算人上開職責，自不宜強行選派其為相對人之  
15 清算人，爰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23 書記官 董怡彤